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职高西路和学府路（花园路-职高西路）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3. 工程规模：职高西路全长 693 米，规划红线宽 30 米，学府路（花园路-职高西路）全长 264 米，红线宽 2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3052011.67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俊，注册号：3201181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164200 元（壹拾陆万肆仟贰佰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工程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8月22日。

2. 订立地点：委托人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住 所：（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明路 17 号

3 号楼 2 单元 2401 号

邮政编码：4636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按工程款支付比例同期支付，且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